

丹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省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拟订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工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八大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三）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政策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联络、协调驻丹中省直工业企业。按分工承担企业帮扶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

规定权限，管理国家、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五）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六）负责《〈中国制造 2025〉丹东行动纲要》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提出推进制造强市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七）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先进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先进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先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协调推进相关重大示范工程。

（九）依法行使全市电力管理职责，协调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培育电力市场，参与制定交通产业发展政策。

（十）统筹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业的发展，促进电信、广播

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十一）统一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二）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和改革方针、政策、规定，综合协调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政策、方案。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促进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各领域相关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参与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发展动态，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四）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工业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协调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十五) 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军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核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丹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丹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 2、丹东市盐务管理局
- 3、丹东市节能监察中心
- 4、丹东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5、丹东市无线电监测站
- 6、丹东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 7、丹东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丹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丹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7073.5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073.55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7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451.80 万元，主要是社保和职业年金尚未缴纳部分及未完成项目需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2386.03 万元，增加了 50.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499.5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4565.8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840.4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6.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4.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25.42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安全检查专项、老干部走访慰问专项、法律顾问费专项、工业企业全信息管理平台专项、信息化项目评审专项、扬州对接专项支出、工艺美术平台项目，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支出，无线电监测站无线电监管专项支出，盐务管理局盐政执法专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了 86.15 万元，增加 1.92%。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59.4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362.45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社会保障养老金和职业年金未缴纳部分；项目支出结转 2597.04 万元，主要是部分未完成项目需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其中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499.50 万元。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507.69 万元，增长 555.04%，主要原因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 2499.50 万元，结转到下年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6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0.44 万元，项目支出 1725.4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9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37%。

(二)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65.8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9.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5.9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7.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6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0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9.01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1534.10 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3 万元，主要是政府信息安全检查专项、老干部走访慰问专项、工业企业全信息管理平台专项、信息化项目评审专项、中博会专项支出、对接项目等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项目收入中有 100 万元是预支给我们的抚恤金。

(6) 事业运行 78.12 万元，主要是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人员和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3%。

(7)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9.52 万元，主要是市盐务管理局的人员及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进社保开资。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4 万元，主要是市盐务管理局的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90 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48 万元，主要是为

行政事业单位离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人员调整工资。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和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和人员增加。

3. 节能环保支出 105.91 万元，具体包括：

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105.91 万元，主要是市节能监测中心的人员和经费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7.41 万元，具体包括：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7.41 万元，主要是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和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的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37%。

5、住房保障支出 101.63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101.6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4.03 万元。曹香安局长随市长到欧

洲考察洽谈合作。

2、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 8 台公车的运行和维护费用等。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20.67 万元，下降 62.81%，主要是公车减少，费用降低，公车严格管理，按照规定使用，减少了费用等原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0.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30.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公用经费 20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29 万元，减少了 34.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0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2646.5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项目管理还有待规范；二是对预算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三是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不细。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工作层级化体制；二是建立预算绩效工作机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 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